

东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东环委办〔2015〕2号

关于对各镇街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实施情况开展督查评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为全面掌握“十二五”期间各镇街环保规划的落实情况，提前谋划我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目标，我办定于近期组织对各镇街环保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5 年 3 月 30 日—4 月 3 日。

二、工作安排

（一）总结自评阶段（3 月 23 日—29 日）

各镇（街、园区）提前开展自评，自评内容包括：“十二五”期间对镇街环保规划各项指标、市下达环保考核指标、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的落实及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十三五”规划建议。根据附件格式形成自评报告，于 3 月 27 日前将自评报告（电子及盖章纸质版）及相关辅佐材料（镇街环保规划文本、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环保工程建设进展材料等）通过市 OA 报送至环保局规划与生态科邮箱。

（二）资料审查阶段（3月30日—31日）

我办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环境保护部华南环科学研究所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市环保局及第三方机构集中审阅各镇（街、园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现场调研阶段（4月1日—3日）

我办组织市环保局及第三方机构有关专家，分组分片到各镇（街、园区）就资料审查发现的问题及重点环保及生态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四）评估报告阶段

第三方机构根据调研结果编写评估报告，成果提交我办，由我办反馈各镇（街、园区），并同时提出督查意见。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镇（街、园区）务必高度重视，全程配合做好本次督查评估工作，本次督查评估的结果将作为镇街环保责任考核的依据。

（二）请各镇（街、园区）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做好与市环保局及第三方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同时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请于3月27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市环保局督查协调科。

（三）请各镇（街、园区）结合本次调研评估成果，尽快开展本镇街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6

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并报送市环保局。同时要严格贯彻《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规划工作的通知》（东环函〔2014〕1872号）要求，凡原环保规划的审查文件或批准实施文件落款时间在2010年1月1日之前，或者因城镇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重大项目等重大调整导致原规划已不适应社会、经济和城市发展的相关镇街（园区）均应在2015年底前完成环保规划的修编工作。

附件：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自评报告

东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

（联系人：陈绯璠、伦炳亮；联系电话：23391086、23391106）